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务部规定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44,503,763.03	
应收账款	32,439,923.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943,686.04
应付利息	85,480.48	
其他应付款	1,488,342.41	1,573,822.89
合并利润表：		
管理费用	13,788,767.07	2,423,831.42
研发费用		11,364,935.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44,092,583.03	
应收账款	31,568,067.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660,650.64
应付利息	85,480.48	
其他应付款	1,488,342.41	1,573,822.89
母公司利润表：		
管理费用	13,788,767.07	2,423,831.42
研发费用		11,364,935.6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